第5講：約伯求死和以利法（伯3:20-4:21）

系列：約伯記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約伯因著切身的體驗，明白那些被惡人攪擾的困乏人的心願、體會被囚的人的期望、知道被奴役的人的需要，設身處地瞭解這些感受。

2. 約伯繼續思想落在苦難的人生存的意義。（伯3:20-23）

2.1. “受患難的人”“心中愁苦的人”，是約伯自己的寫照。

2.2. 約伯問到死亡的問題

2.2.1. 約伯問神為何有生命賜予人，人到底生存有何意義？

2.2.2. 神為何又棄絕受苦的人？約伯認為，遭災難是因神棄絕人的結果。人常在困苦中，最苦的莫如被神棄絕。

2.2.3. 受患難的人切望死亡的來臨，甚至尋求“死”如同尋求珍寶。

2.2.4. 約伯形容受苦的人看見墳墓，倒快樂非常，因為不用再在愁苦中討生活。

2.2.5. 受苦人看不見出路，路途有如被遮隱著一般，神不向他顯露啟示，他就活在完全無望之中。

2.2.6. 智慧文學的用語中，“道路”指人的行為，生活的秩序以及個人的命運。

2.3. 約伯從三方面表達他的痛苦

2.3.1. 以淚洗面，只有歎息，沒有食欲；唉哼，表達約伯可能藉大聲喊叫，以發洩內心的痛苦。

2.3.2. 如患上憂鬱症的病人般，終日惶恐度日懼怕苦難，恐懼的心理常追迫著他。

2.3.3. 內心沒有一刻的安靜“不得安逸”指在心中沒有安寧；“不得平靜”指內心起伏不定；“不得安息”指身體沒有休息釋放的機會，難以放鬆。

2.4. 典型的受苦者的心境。

2.4.1. 約伯在孤單無助中，表達最真實的感受，發洩內心的痛苦，生命的脆弱與厄運使他對人生極度失望與無奈，並咒詛自己的生命，熱切地求死。

2.4.2. 約伯在受苦中感歎人生最根本的問題，就是生存的根本意義。

2.4.3. 約伯最痛苦的，是神賜予人生命，但又給人苦難，像棄掉了人一般，而最苦的，是生命中沒有神。

2.5. 學習約伯，以最真實的一面對己對人對神，誠實面對內心的感受，願意表達，尋求答案。

3. 以利法的發言（伯4:1-21）

3.1. 以利法是約伯的朋友中最年長，最得高望重的。

3.2. 以利法認為約伯沒有認罪悔改之意，不能聽取別人之言。（伯4:1）

3.3. 以利法認為無辜的人不會無故滅亡，正直的人不會被剪除，約伯所受的痛苦，是因為約伯犯罪之果。（伯4:7）

3.3.1. 田園的比喻（伯4:8-9）培植耕種罪孽的人或是撒播毒害的人，都必收同樣的果子。神的忿怒也會消滅這樣的人，正如曠野狂風摧毀禾田一般。

3.3.2. 獅子的比喻（伯4:10-11）兇猛獅子的吼叫，少壯獅子的牙齒有一天它們都會歸於無有，或會餓死，或是離散至死。

3.3.3. 以利法以此暗示約伯，叫他省察，是否因罪惡而遭神審判。

3.4. 以利法分享自己所見的異象（伯4:12-21）

3.4.1. 以利法描述在深夜中，世人沉睡之際，得到的異象。以利法不能辨別異象中靈的形狀，但知道它的確存在。（伯4:12-16）

3.4.2. 面對兩個重要的問題，答案否定的（伯4:17）人在神面前怎能稱為公義？人在神面前是否可顯出潔淨？這兩個。

3.4.3. 以利法指出天使與創造主比較時也顯出他們的弱點，用塵土所造的人，情況豈不更差嗎！（伯4:18）

3.4.4. 以利法以“帳棚”喻為人的身體，人的生命脆弱而短暫，且一定會犯罪，所遭遇的苦難是罪的結果。提醒約伯不要像世人般，無智慧而死。（伯4:20-21）

4. 以利法是“正常人”的反應

4.1 以利法沒有先查問約伯有何罪，只用所謂“正常”的推論：種什麼得什麼的觀念，來斷定約伯必定與罪有關，才惹神的懲罰。

4.2. 可能昔日約伯曾扶持的人，大部分的遭遇都與罪有關。

4.3. 以利法讚揚約伯過去在人軟弱時或是跌倒時，用堅定不移的信心與教導，堅固許多人，繼續有力面對前路。但以利法不明白約伯為何懂得教人，而不懂得教自己。（伯4:3-4）

5. 我們的反省

5.1 當別人有禍患臨到時，我們的反應會否如以利法般，未向當事人查問便斷定結果呢？

5.2. 是否也察覺到，苦難的背後，未必是因著個人的罪行呢？

5.3. 別人的罪行，也可能無辜地禍及他人。

5.4. 當有朋友遭患難之際，我們的心胸是否容得下別人將情緒坦白的剖白，放下一己的感受，以基督的愛心，仍保持忍耐與接納，去聆聽受苦者最深的呼聲。